

地方人大 设立常委会 40周年专栏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发言摘登

9月11日上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加强新时代省人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会上，省法院副院长李勇、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振忠、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赵象志、德州市委书记陈勇、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尚龙江先后作了发言，现予以摘登。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完善新时代司法工作体系

省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李勇

坚持重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发展，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就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司法改革、执行工作等听取省法院专题报告，帮助解决司法难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支持法院依法办案，特别是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帮助法院排除干扰，支持法院依法履职，推动开展法官薪酬改革。各级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解决执行难、案多人少等困难和问题。人大代表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保障和促进了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人民法院由人大代表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多年来，全省各级法院自觉把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已经结案136.3万件，结案112.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1.2%和10.8%。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

点工作、重要部署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大案件一律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活动一律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司法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三级法院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9800余人次。今年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交叉视察法院和法院“开放日”活动。二是主动听取代表意见。省法院党组每年召开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对代表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归纳并认真做好反馈工作。实行三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对联络代表制度，面对面听取意见。今年以来上门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62人次、省人大代表280余人次。三是及时回应代表关切。针对代表普遍反映的便民诉讼问题，去年6月在全省法院推开网上立案。今年7月1日起除刑事案件以外，所有案件均实行网上立案。针对代表普遍反映的执行难问题，全力以赴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去年全省法院共执结实际执行到位率居全国前列。今年初断和超结第三方评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今年以来实际执结率为37.1%，执行工作核心指标高位领跑实现常态化。针对代表普遍反映的办案质效问题，

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工程。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同比缩短7.6天。四是积极参与立法工作。每年向省法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100余条以上，向有关方面立法和行业提出司法建议2000余条。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条例》。这是省内第一部促进多元化化解纠纷工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今年以来，我们把严格执行该条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

前”要求的重要内容，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今年全省法院诉前分流到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调解组织调解案件7.9万件，调解成功232万件，立案后委托调解1.5万件，调解成功9533件，诉讼调解或当事人撤诉18万件。五是着力推进法治共享，把确保法律全面实施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提供诉讼亲身体验、旁听庭审等服务。去年接待公众参观、旁听庭审19.7万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45次，发布典型案例987个。今年7月底，莱西市法院公开审理了律师被移出微信群诉法官侵犯名誉权“群聊第一案”，该院官方微博对庭审采取“图文+”的方式进行直播，相关新闻阅读量达到3.1亿人次，成为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本次会议的贯彻落实。一是更加充分地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坚决维护人大的权威。二是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继续完善接受监督的各项制度，确保法院工作始终置于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三是更加有力地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准确把握司法在法治体系建设中的职责使命，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更加主动地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完善三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对联络代表机制，多方面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法院工作不断实现新的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奋发有为 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中共德州市委书记 陈勇

《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省内制定的首部专业性法规。条例实施后，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德州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PM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位。

省委这次会议，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对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十分必要、意义重大。德州市委一直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新方法、新途径，人大工作和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一、坚持高位位，全面加强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市委从强化执政能力建设，推进治理现代化入手，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形成党委部署与人大工作同频共振。重要事项及时沟通，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反馈制度，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与人大沟通。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招双引”，带头开展“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工作，带头到矛盾困难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蹲点调研，带头到精准扶贫联系点察实情、办实事，督促指导各地大竞赛、大比武。

二、力求高质量，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市委始终把人作为干事创业、大有可为的平台，坚持用“一线”理念激励各级人大依法履职。把人大主导立法作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立法机制，坚持突出特色、务实管用，实施高质量立法，先后制定程序法1部、实体法4部。《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省内制定的首部专业性法规。条例实施后，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德州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PM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位。

市人大主导立法作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立法机制，坚持突出特色、务实管用，实施高质量立法，先后制定程序法1部、实体法4部。《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省内制定的首部专业性法规。条例实施后，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德州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今年上半年PM2.5改善幅度居全省第3位。颁布的《德州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促进了整建制城乡环卫一体化。省人大交办的养老服务立法，目前已三审通过，各方面反响很好。把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作为推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重要抓手。支持人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安全环保、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开展监督，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委意图转化为人民群众共同意志。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市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经常作为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向原选选单位或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联络站建设

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今年，将在各县市区推开实施民生项目代表票决制。往德州市人大代表连续6年在省人代会上提交的议案建议被原班各代表团首任。代表委员提出关于制定《山东省禁毒条例》等多项议案被省人大采纳。禹城市承担的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效，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土地管理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突出高素质，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支持人大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坚决扛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班子、带队伍，努力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实践中，加强作风建设，让“四不两直”成为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争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五型”(学习型、专业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模范机关。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近几年在市人大机关选拔县处级干部14名，交流2名，调入8名，人大工作活力明显增强。

我市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对照省委、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从严从实、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张振忠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公益诉讼工作、司法跟踪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省检察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60次。明确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至2个市的省人大代表，年内走访代表不少于两次。

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总基调，扎实开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各项检察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一、深化思想认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省检察院党组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专门召开学习贯彻全国检察“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进行系统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公益诉讼工作、诉讼跟踪监督专项活动等情形，省检察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66次。每年向人大代表报告检察工作，都院党组听取代表审议、收集意见建议。今年省“两会”后，省检察院即印发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制定答复反馈工作方案，分解7个方面37项任务，逐一确定责任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去年报告了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并切实执行审议意见，对检察机关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进行日常报告，争取监督支持。主题教育期间，省检察院党组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均约为100%。

二、主动联络走访，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我们把代表联络工作纳入检察工作全局来抓，着力构建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干部带头，各级院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精心部署联络工作，将走访联络工作纳入“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清单和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至2个市的省人大代表，年内走访代表不少于两次。今年7月，省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明确了3个方面16项具体措施。目前，全省三级检察院实现了辖区内外全部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全覆盖，积极拓展联络方式，组织代表旁听重大案件庭审，邀请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宣告等活动，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征求民意，不断丰富联络内容，邀请代表参加走进12309视察检察、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参加未成年人民代表评议，护航民航发展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三、办好代表建议，确保件件有回音

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24件。对这些建议，我们坚持任务分解到位，对建议逐一登记，拿出分工方案，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我们坚持责任落实到人，确定责任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去年报告了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并切实执行审议意见，对检察机关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进行日常报告，争取监督支持。主题教育期间，省检察院党组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均约为100%。

省检察院党组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专门召开学习贯彻全国检察“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进行系统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公益诉讼工作、诉讼跟踪监督专项活动等情形，省检察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66次。每年向人大代表报告检察工作，都院党组听取代表审议、收集意见建议。今年省“两会”后，省检察院即印发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制定答复反馈工作方案，分解7个方面37项任务，逐一确定责任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去年报告了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并切实执行审议意见，对检察机关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进行日常报告，争取监督支持。主题教育期间，省检察院党组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均约为100%。

省检察院党组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专门召开学习贯彻全国检察“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进行系统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公益诉讼工作、诉讼跟踪监督专项活动等情形，省检察院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66次。每年向人大代表报告检察工作，都院党组听取代表审议、收集意见建议。今年省“两会”后，省检察院即印发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制定答复反馈工作方案，分解7个方面37项任务，逐一确定责任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去年报告了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并切实执行审议意见，对检察机关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进行日常报告，争取监督支持。主题教育期间，省检察院党组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精准施策 奋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省应急管理厅党组书记、厅长 赵象志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1—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34起，死亡499人，同比分别下降57.8%、32.3%。制定了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细则，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失职追责。

一、坚持依法治安，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把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根本途径，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有力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20.2万家(次)，发现问题53.8万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657家，罚款2.04亿元。严把安全准入关，依法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2016年以来，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2069家、非煤矿山企业506家，全面提升了化工和非煤矿山领域整体安全水平。强化责任追究，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严厉打击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1—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34起，死亡499人，同

比分别下降57.8%、32.3%。

二、健全法规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坚持把健全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总抓手，以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为引领，构建了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明确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两次修订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了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细则，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失职追责。

三、积极接受人大监督，推动系列重大问题整改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6年以来，连续四年对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就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每次执法检查，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深入基层，通过暗访暗查、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查找问题，深入问题根源，督促整改落实。四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47个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负责同志现场询问回答问题，有效推动了系列重大问题的解决。

连续四年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发现查处并推动解决了化工、建筑施工、交通、消防、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老大难”问题。比如，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问题，认定存在本质挂靠经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43家，处置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19009辆，解决了危化品运输车辆只挂不营的重大隐患；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突出抓好工贸和建筑领域非法外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现场作业不规范，确保排水泵站、污水蓄水池、雨水检查井、闸井、棚盖河道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的作业安全，有效遏制事故发生；针对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事故多发问题，深入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并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针对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出台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47个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负责同志现场询问回答问题，有效推动了系列重大问题的解决。

连续四年的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发现查处并推动解决了化工、建筑施工、交通、消防、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老大难”问题。比如，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问题，认定存在本质挂靠经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43家，处置危险货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尚龙江

全市建成代表民情联络站(点)409个，6229名市各级人大代表全部进站(点)开展活动。到8月底，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

一、新时代呼唤新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省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制度创新的决定》，强调“要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时不我待，开路破局。经过学习调研、征求意见、请示把关，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总体工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构建“五大新格局”。

“五大新格局”：一是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点，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以“三新”活动为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为平台，着力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三是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四是以“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五是以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

二、新担当要有新作为

坚持思想引领，确保系统性制度创新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系统性制度创新始终贯穿了“四条线”：一条红线，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条特色线，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

一、新时代呼唤新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省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制度创新的决定》，强调“要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时不我待，开路破局。经过学习调研、征求意见、请示把关，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总体工作要求》，其核心内容是构建“五大新格局”。

“五大新格局”：一是以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重点，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二是以“三新”活动为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为平台，着力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三是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并举”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四是以“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为主要内容，着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五是以围绕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

二、新担当要有新作为

坚持思想引领，确保系统性制度创新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系统性制度创新始终贯穿了“四条线”：一条红线，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条特色线，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2395条。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与时俱进，着力进行系统性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工作整体效能明显增强。